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佈  
擬進行23億港元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的一般性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多1,008,392,703股股份（「**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批准一項最高達23億港元（「**港元**」）的股份回購計劃（「**計劃**」），該計劃將透過自動化機制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並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該計劃的實施須受若干條件約束，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嚴格遵守所批出的豁免（「**豁免**」）。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進行股份回購。預期實施計劃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根據計劃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認為，實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目前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能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計劃的實施，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守則、法律及法規，就計劃的實施及豁免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瀞漪女士。